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b)

2003 年 11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18 和 Add.1)]

58/14.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2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发展的决议，及其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1] 的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2] 的有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协定》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协定》依照《公约》阐明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关于执法方面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

[1]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2]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3]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明了负责任地养护、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包括在公海上和他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的准则和关于选用渔具和捕捞法的准则，目的是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通过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4] 并认识到长期提高对渔场状况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是实施《守则》的渔场政策和管理工作的根本基础，

认识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5] 中有关实现可持续渔业的部分，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未经许可的捕捞、管制措施不足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鲜有管制的捕捞和滥捕，

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种枯竭，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认识到船旗国对渔船，包括对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船的监督不足，而且监测、监督和监视措施乏力，使过度捕捞的问题更趋严重，

又认识到航运、捕鱼等海洋活动与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需加进一步考虑，

提请注意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业的情况，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建设能力来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和实际受益于渔业资源，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能力建设和训练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分区域以及国家范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

[3]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附录 H。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认识到《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6] 《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监督，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的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还认识到鲨鱼对许多国家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意义，鲨鱼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生物重要性，某些鲨鱼种较易被过度捕捞，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鲨鱼种群和捕鲨业的长期可持续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倡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已实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协定》缔约国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协商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 并强调该报告发挥有益作用，汇集了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就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问题所提供的资料，

满意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大海洋的多数区域内，据报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活动的情事继续偏低，

关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法仍然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

强调应作出努力，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违反该决议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表示关切有报告指出，由于延绳钓捕鱼作业的附带杀伤力，海鸟特别是信天翁继续受到伤害，其他海洋物种包括鲨鱼和有鳍鱼种也被附带伤害，但满意地注意到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下的《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即将生效，

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颁布立法、制定规章、通过公约或采取其他措施，作为实施《协定》各项规定的步骤，

认识到可持续渔业对今世后代的粮食安全、收入和财富的重大贡献，

---

[6]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7] A/58/215。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有义务为此目的进行合作，遵守反映于《公约》[2]和适当时反映于《协定》[1]的相关规定的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关于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海洋哺乳动物、溯河产卵种群和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合作规定；

2. **吁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3. **重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对渔业的重要性，特别是其中所作的，作为紧急事项尽可能在 2015 年以前恢复枯竭的鱼类种群的承诺；[8]

4. **敦促**所有国家对各种鱼类种群，包括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广泛采取预防性做法，并吁请《协定》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5.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6. **强调**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包括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规定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7. **欢迎**《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于 2003 年 4 月 13 日生效，并邀请各签字国和本国渔船在该公约地区内捕捞该公约管辖的渔业资源的其他有真正利益关系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的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9. **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建立特别财务机制或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

[8]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31(a)段。

10. **决定**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一个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的援助基金，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并由该组织在联合国的协作下担任基金的执行办公室，按照在《协定》缔约国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中议定的职权范围以及该组织与联合国作出的适当安排行事；

11. **强调**扩大联系争取潜在捐助组织向援助方案，包括向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新设立的援助基金作出捐助的重要性；

12. **回顾**其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召开《协定》缔约国第三轮非正式协商，目的和目标是审议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执行《协定》的情况，特别是对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协定》的情况进行一次评价，以及审议将由秘书长按照《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的初步筹备步骤，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邀请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提到的实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及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协定》缔约国第三轮非正式协商；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14. **欢迎**《遵守措施协定》[6] 开始生效并吁请所有尚未交存接受书的国家及《遵守措施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提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提交接受书；

15. **敦促**《遵守措施协定》的缔约方交换关于该协定执行情况的情报；

16. **敦促**各国及分区域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责范围内促进《守则》的实施；

17. **请**各国在国内和区域范围内支持实施《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4] 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8. **敦促**各国拟订和实施国家和视情况而定的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下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管理捕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减少延绳钓渔业附带捕获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养护和管理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以及《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19. **吁请**各国在无法有效监督船只活动的情况下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地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根据《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

协定》的有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其国民更换船旗，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20. **申明**必须酌情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使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得以协力致力处理这几种捕捞活动；

21.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这是一个监测、监督和监视专业人员的自愿网络，目的是促进交换信息和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协定，特别是《遵守措施协定》履行其义务；

22. **邀请**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主管国际组织研究、审查和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包括渔船在内的船只，行使有效监督的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具有的作用；

23.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格船只的使用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24. **鼓励**各国在同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作过程中拟订和实施船只监测制度，并酌情按照国际法交流监测计划；

25. **敦促**各国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制定和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到 2004 年实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并对渔船实行有效监测、报告、执法及监督措施，包括由船旗国实施这些措施，以进一步执行该《国际行动计划》；

26. **敦促**相关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按照《守则》编制获准在其管辖区域内进行捕捞的船只的记录，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27.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以及导致捕捞能力过剩的补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为澄清和加强其关于渔业补助的纪律而进行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这个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8.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工作，包括该组织订于 2004 年 6 月召开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船队能力过剩问题的政府间技术协商会议，以及订于 2004 年 9 月召开关于港口国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作用问题的政府间技术协商会议；

29. **承认**必须加强监督港口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且敦促各国特别应在区域一级合作及通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

作，以及酌情通过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国际海事组织一道作出的努力进行合作，处理关于港口国的作用的实质性问题，并须注意这些努力包括拟订原则和准则，以制订区域谅解备忘录，规定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

五. 捕捞能力过剩

30. **吁请**各国和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优先地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对捕捞能力的管理，并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实施《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但须顾及在采取这些行动时必须避免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部门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已过度捕捞的渔业地区或已枯竭的捕鱼区；

31. **敦促**已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遵守措施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按照第四条和第六条编制获准在公海捕捞的渔船的记录，作为优先事项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记录，并敦促粮食及农业组织迅速编制《遵守措施协定》所规定的渔船记录；

32.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这项工作，按照《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采取措施以防止大型渔船的增多，并参加 2004 年将由粮食及农业组织召开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渔船队能力过剩问题政府间技术协商会议；

六.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

33. **重申**重视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其他决议，并敦促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七. 副渔获物和弃鱼

34.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按照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守则》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失弃渔具的渔获、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包括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或渔具、弃鱼、休渔期、禁渔区有关以及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的技术性措施，建立机制交流有关幼鱼高度集中的区域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并支持将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获幼鱼的研究；

35. **鼓励**国家和《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的实体正式考虑酌情加入负责养护渔业活动附随捕获的非目标种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并特别注意到《美洲保护和养护海龟及其生境公约》，西非、大加勒比、印度洋/东南亚区域的区域养护海龟文书，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关于龟类的养护和管理的工作，

《波罗的海和北海养护小鲸目动物协定》，[9] 以及这方面在《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之下的《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

3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相关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合办活动，协助减少捕鱼活动的副渔获物和弃鱼；

八. 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37.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按照《公约》和《协定》，直接地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38. **鼓励**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相关沿海国在存在有权为此类种群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情况下，履行合作义务，加入这类组织或参与这类安排，或者同意实行这类组织或安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39. **请**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确保与有关渔业有实际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可以根据《公约》和《协定》成为组织的成员或参加安排；

40. **鼓励**相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在没有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制定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的措施的情况下，合作设立这样的组织或缔结另一种适当的安排以确保此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并参加该组织或该安排的工作；

41. **欢迎**在若干渔区开展谈判和进行筹备工作，以设立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并敦促这些谈判的参与方在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

42. **鼓励**各国制定，包括在分区域和区域范围制定海洋政策和综合管理机制，并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以及为此等目标促进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和公约等其他区域实体之间的合作；

九. 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

43. **鼓励**各国最迟在 2010 年采取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10] 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V/6 号 [11]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2 卷，第 30865 号。

[10] E/CN.17/2002/PC.2/3 号文件，附件。

[11] 见 UNEP/CBD/COP/5/23 号文件，附件三。

和第VI/12 号决定，[12] 鼓励各国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渔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系统考虑因素的准则，并注意到《协定》和《守则》的相关规定对这一方法的重要性；

44. **吁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国际海事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渔业方面的海洋残骸问题，并酌情促进协调并协助各国充分执行相关国际协定，包括经 1978 年相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

45. **敦促**所有国家实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13] 并加紧活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和物理退化；

4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并与各国、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在其下一份有关渔业的报告中列入一个部分，概述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海山、珊瑚礁，也包括冷水珊瑚礁，及若干其他敏感水下地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目前受到的与捕鱼活动有关的威胁，并详细说明在全球、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范围内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47.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除其他外，通过进行鲨鱼种群评估，制定并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认识到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需要援助；

48. **敦促**各国，包括在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过程中通过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工作的国家，收集有关鲨鱼捕获量的科学数据，并考虑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特别是在定向和非定向捕捞所获的鲨鱼量对脆弱或受到威胁的鲨鱼种群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采取这些措施，以保证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及其长期可持续利用，措施可包括：禁止只在于割取鲨鱼鳍的定向捕鲨，并就其他捕捞业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捕获鲨鱼所产生的废物和抛弃物，并鼓励充分利用死鲨鱼；

49. **敦促**所有国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通过向该组织的工作（如《渔业守则》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等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

[12] 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附件一。

[13] A/51/116，附件二。

50.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相关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协商，拟订一份调查报告，说明定向和非定向捕捞所获的鲨鱼量对鲨鱼种群的影响以及对在生态上有关的种群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中反映的营养和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特别是涉及小规模、自给性及个体渔业和社区的因素，并更新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鲨鱼的利用、销售和贸易”的 389 号技术文件，以促使改进鲨鱼的养护、管理和利用，并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列入有关渔业的报告；

十. 能力建设

51. **重申**各国直接，或酌情通过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财政和（或）技术援助等手段，按照《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守则》及《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开展合作至关重要，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及执行规定的行动；

52. **邀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同相关利益有关者一起制订项目、方案和伙伴关系，调集资源，以有效执行《保护和发展海洋和海岸环境非洲进程》的成果，并考虑在此项工作中纳入渔业内容；

53. **又邀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通过酌情支持和加强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如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以及《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等协定，进一步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和提高渔业的经济回报率；

十一.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54.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守能力；

5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同联合国各机构作出的合作安排，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十二.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56.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邀请他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5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

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除其他外，包括本决议相关段落所提出的内容；

58.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